

#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

---

## 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下，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雷州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雷法治办〔2021〕8 号）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着力提升医疗卫生环境，夯实工作基础，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工作合力，严格依法行政、有效化解矛盾，推进卫健系统法治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作法和成效

#### （一）领导重视，责任明确。

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是调整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强化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与下属单位签订依法治理工作责任书，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

实“述法”要求，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保障依法行政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三是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1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要求各单位切实加强领导，把法制学习宣传教育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三统一”制度。加大规范性文件清理清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组织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并及时做出调整向社会公布。二是整理修订相关行政执法制度。如：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卫生监督稽查制度、卫生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等。三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制定了“中共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制度和“中共雷州市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机制，向社会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范重要人事任免，加强对重大项目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管，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 （三）依法行政，履行职责。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成立了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雷州市卫生健康系统“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并增设行政审批股，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公共服务事项综合办理工作，统筹协调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工作，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完成行政许可审批 1407 件。无超期审批，审批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较高，窗口满意率达 100%，实现 0 投诉。二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今年来共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89 件。并对 68 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时限压减，其时限压减率达到了 95%以上。将再生育登记、计划生育情况证明、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一孩生育登记、二孩生育登记等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镇街，极大方便了群众办事，提升办事效率。三是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截止今年 11 月底，我局查处案件总数为 170 宗，其中公共场所 38 宗，传染病防治 36 宗，职业卫生 7 宗，医疗卫生 88 宗（其中无证行医案件 51 宗）、生活饮用水 1 宗，立案 170 宗，结案 170 宗，罚没款共 97.51 万元。通过大力整治，有效地遏制了无证行医，大大地净化了医疗秩序，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安全的就医环境。四是认真履职，严格落实“谁执法谁

普法”责任制。明确执法要点、细化普法分工，压实普法责任，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普法工作局面。在去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上作履职报告并接受评议。我局以总分第一，社会评议和评委评议两个单项第一的成绩夺得桂冠。

#### **（四）规范执法，严格落实“三项制度”。**

一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重用等6项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公示卫生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的投诉，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截止今年11月底，公示执法结果共计1798条，其中行政处罚124条，行政许可1214条，行政检查460条。二是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制度，提升执法透明度。在日常检查中，卫生监督员利用手持移动终端现场移动执法，实时录入监督员信息、相对人信息、监督管理信息、照片、监督意见书等相关信息，所有录入均使用规范用语，并可在现场通过便携式打印机打印，实现了移动电子化现场执法并实时上报监督检查相关信息。三是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法律权威性。规范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工作，对重大案件

进行审查，成立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实行集体讨论审核，最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确保处罚案件无差错。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五）领导带学，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头雁引领，以上率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领导干部学法计划，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头学法讲法。通过领导带头学法讲法，引领带动全系统形成浓厚的学法氛围。二是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先后举办了《宪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专题培训，开展领导带学，干部集中学、专家辅导学、交流讨论学、联系实际学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活动。积极拓展普法宣传范围，大力开展卫生健康送法进机关、进医院、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将普法教育宣传融入卫生健康主题宣传活动中，利用“国家宪法日”、“爱国卫生运动月”、“中国医师节”等节日，开展主题鲜明的法制宣传活动，举办了健康素养巡讲、义诊等主题鲜明的活动。三是以考促学，以学促干。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线上学法时间不少于40课时，在学法考试中，参学率、通过率均100%。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依法决策、依法履职蔚然成风。

#### **（六）履职尽责，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派驻2人到市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今年来，成功化解了8宗案件。二是完善协调的纠纷

解决机制，对计划生育并发后遗症患者，加大救治扶助力度。超前化解不稳定因素确保我市卫健系统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三是加强医患沟通，预防医疗纠纷。建立健全医患纠纷预防和情况研判机制，定期排查，及早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今年以来无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案件。四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特别是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落实救治救助工作，维护社会治安良好秩序。

### **（七）依法防控，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落实好我市疫情防控各类指引和宣传工作，指导各行各业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规范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医疗救治、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今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工作是新冠疫苗接种。截止11月底，我市新冠疫苗接种累计167.7258万剂次，其中第一剂92.8378万剂（含腺病毒0.4320万剂），第二剂74.8880万剂。其中18-59岁完成率72.59%，60岁及以上完成率65.05%，15-17岁完成率100.24%，12-14岁完成率101.39%，3-11岁完成率20.76%。依法公开疫情信息，积极开展健康科普宣教，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预防意识，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 **二、主要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的依法行政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没有法律专业人员，我局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仅有3名工作人员（其中一名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行政审批，一名为临时借调人员）承担着综合监督、法规、行政审批等工作，有时难免会有顾此失彼的情况发生。二是卫生监督执法力量薄弱，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目前我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编制严重不足，编制16名，现有人员15名，其中公务员6名。三是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缺乏，严重影响日常监督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提升领导学法、讲法、用法能力。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每一名领导要带头讲一堂法制课，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带头维护法律权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真正做到学法、遵法、守法、用法。

（二）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重点解决卫生综合执法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更好的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公正执法。

（三）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力量。一是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增加市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二是加大财政投入，配足监督执法装备；三是加强卫生监督人员执法能力、职业道德和政治思想等培训，对不依法查处、包庇非法行医的执法人员要严肃问责，廉

洁执法。加强典型案例的通报和宣传报道，营造社会监督氛围。  
提高业务能力和责任担当能力，提升全市卫生监督管理水平。

